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梧州	42年12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私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	全珍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北王氏宗親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王氏太原堂董事 社團法人艋舺三條路福德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萬華區華江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第七屆理事	一、建立良好的治安社區。將里內公設及私有監視器匯集成綿密的監視網，成立社區巡守隊與警力共同配合，確保社區良好。 二、強化基礎建設。讓里內道路巷弄路燈要亮，馬路要平，沒有死角。同時加速都更成效，爭取新的改建工程，讓社區居民享有更高的生活品質及居住空間。 三、活用園區、經發社區。利用華江蝴蝶自然生態園區的條件發展成一個觀光、休憩、運動教學的場所，從而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。 四、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提供社區居民一個活動的平台除了健康操及健康講座外，每月舉辦慶生會（包含新移民及獨居老人），以連絡里民的情感。 五、積極處理環境清潔，定期消毒，避免蚊蠅孳生，同時對未接管衛生下水道的住戶加強稽查，讓汗水能排入汗水下水道系統，從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。 六、強力爭取華江國小為雙語學校，宜提升教學的品質與內涵。
2		楊華中	44年3月16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老松國小 延平中學 光復高中 復興高中 文化大學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	華江國小家長會會長 大理高中家長會會長 臺北市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萬華華江民防中隊中隊長 萬華救國團團長 萬華後備輔導主任 萬華青溪協會理事長 青年社區規劃師	1. 打造智慧社區：a 將里內路燈全面更換為智能路燈，全時段監控錄影，路燈上有緊急按鈕保障住戶安全，同時並兼供溫溼度空汙監控。 b 力霸大別墅前增設微笑單車，後側設置共乘電動機車，汽車停放區。 2. 建立生態社區：a 更換里內路樹避免破壞我們通河通學步道路基，另外也能讓社區四季有不同的美景。 b 同時持續推動海綿城市，提高社區災害應變能力，節能減碳 c 永續經營華江雁鴨自然公園。 3. 落實文化社區：全力支持華江國小及周邊教育夥伴和文史工作者，從各種角度紀錄華江歷史，發展華江的未來，讓我們共許華江一個新未來 4. 深耕老人關懷據點：永續經營我們長順區民活動中心老人關懷據點，協助減輕社區家庭的負擔，讓我們結合政府及民間各機關團體，白天讓我們全方位幫您照顧家裡長輩。

第 1132 投開票所地點：長順街臨 127 號【長順區民活動中心（前段）】（華江里 1-6 鄰）

第 1133 投開票所地點：長順街臨 127 號【長順區民活動中心（後段）】（華江里 7-11 鄰）

第 1134 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【華江國小華江學苑】（華江里 12-17 鄰）

第 1135 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【華江國小小學堂】（華江里 18-23 鄰）

第 1136 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【華江國小校史室】（華江里 24-28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